

# 啓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爲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特依公司法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訂立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貸放條件及資格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依公司法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爲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爲限。

###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爲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爲限。
  - 三、對同一公司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爲限。
- 前一、二項合計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爲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款項之期限最長爲一年。
- 二、計息方式：參酌貸與日銀行放款利率，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爲原則，並按月計息。

### 第五條 審查程序

- 一、申請程序
  -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

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權責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五條一、(二)所述，備妥相關資料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之一定額度，除係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

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六、保險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質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辦理續保作業。

####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第六條 還款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妥為保管。

三、如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立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第九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公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公告申報網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人事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十四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